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推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股东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龙岗国资局”）于 2021 年 8 月将持有的公司 32,420,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无偿划转至深圳市龙岗区融媒文化传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融媒集团”）持有。龙岗国资局推荐的董事林楠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去董事职务。由公司股东龙岗融媒集团推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罗方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推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同意提名罗方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鄢国祥

苏启云

芮斌

张化

2023 年 2 月 10 日